兰州大学本科生优良学风班创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积极营造“勤奋、求实、团结、进取”的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学在兰大”全面发展、卓越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的基本条件：

1.班级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在思想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集体，踊跃参加集体活动，展现出互帮互助、团结奋进的精神风貌。

3.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课堂出勤情况良好，任课教师评价好。

4.班级同学自觉遵守法规校纪，恪守学术诚信，参评学年无人受到纪律处分，无人因学习成绩原因发生降级、退学等学籍异动。

5.班级同学参评年度体育健康测试全部通过（免测视为通过）。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创建的核心指标：

1.班级同学课程成绩、科研参与率、学术科创类竞赛获奖比例和外语学习成绩等四项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即可申报优良学风班。

表1 优良学风班创建核心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必修、限选课程**  **及格人数比例**  **（高于）** | **科研参与**  **人数比例**  **（高于）** | **学术、科创**  **竞赛获奖**  **人数比例**  **（高于）** | **六级通过**  **人数比例**  **（高于）** |
|
| 一年级 | 90% | 20% | 10% | 30% |
| 二年级 | 90% | 30% | 30% | 45% |
| 三年级  （含医学  四年级） | 90% | 40% | 40% | 55% |

2.参评班级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优良学风班：

（1）班级创建年度必修、限选课程及格人数比例达到100%，且一、二、三（含医学四年级）年级六级通过人数比例分别为40%、55%、65%。

（2）班级创建年度推行“无手机课堂”制度，实现上课抬头率高，课堂学习风气好、效果佳，得到任课老师一致认可。

（3）班级创建年度有学生团队或个人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三）参加与国内权威科研创新、科技文化体育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奖励。

（4）班级创建年度有学生团队或个人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第四条** 优良学风示范班创建的核心指标：

班级同学课程成绩、科研参与率、学术科创类竞赛获奖比例和外语学习成绩等四项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即可申报优良学风示范班。

表2 优良学风示范班创建核心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必修、限选课程**  **及格人数比例** | **科研参与**  **人数比例**  **（高于）** | **学术、科创**  **竞赛获奖**  **人数比例**  **（高于）** | **六级通过**  **人数比例**  **（高于）** |
| 一年级 | 100% | 30% | 20% | 40% |
| 二年级 | 100% | 50% | 40% | 55% |
| 三年级  （含医学  四年级） | 100% | 70% | 50% | 65% |

**第五条** 创建管理：

1.周期。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示范班创建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秋学期开始创建，次年秋学期开展评审。

2.名额。达到创建条件即授予，不限名额比例，不限创建次数。

3.流程。符合条件的班级如实填写《兰州大学优良学风班创建申报表》和事迹材料，经班主任审核无误的，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进行数据审核、院内评选，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推荐至学生处；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班级的条件进行复核审定，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4.奖励。获评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示范班的班级将获得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班级在相关表彰奖励中具有优先推荐资格。班级同学在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等相关评优中给予奖励性倾斜。优良学风班的创建结果将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奖励指标。鼓励学院给予获评班级经费和政策配套支持。

5.宣传。校院两级开展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示范班风采展，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注：

1.六级考试如有学生未报考,但已达到外语六级同等外语水平的，经学院审核，可视为达标；根据《兰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校教〔2025〕2号）》办法中第八条第3款，来华留学的本科生、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类专业等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不纳入此指标计算范围；外国语学院申报班级不考察此项。

2.学术、科创竞赛是指校内外各类支撑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提升的专业竞赛或创新大赛，原则上参照《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学院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认定和调整，纳入范围是校级及以上二等奖以上的奖项；学术科、创竞赛参与人数，团体按实际人数计。

3.六级通过人数比例自一年级累计计算，其他指标按参评学年计算。

4.国内权威学科专业竞赛参考我校研究生推荐免试时，学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中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结合所在学科专业特点认定的《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全国赛A类及以上的赛事；科技文化体育竞赛是指主办方为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科技部、工信部、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一级学会等受国家部委指导和管理的官方组织。